

证券代码：430680

证券简称：联兴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3月11日

开庭日期：2020年6月22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郑山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坤明，山东普瑞德律师事务所律师、赵传森，山东普瑞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被告）基本信息：

（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佐任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山东联兴石油焦市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佐任

（被告三）

姓名或名称：王佐任

（被告四）

姓名或名称：侯爱云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判令被告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人民币借款本金4924.125万元及利息89.467487万元（计算至2020年2月12日，之后的利息按照约定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2、判令被告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人民币10万元；

3、确认被告山东联兴石油焦市场有限公司以其土地使用权设定的抵押担保合法有效，原告就抵押财产权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令被告山东联兴石油焦市场有限公司、王佐任、侯爱云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公司于2020年7月3日收到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20年6月29日作出的（2020）鲁07民初4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借款本金4924.125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894674.87元（已计算至2020年2月12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与本判决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2、被告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偿付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律师代理费10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付清；

3、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对本判决第一、第二项确定的债权，在

最高本金余额 5000 万元的范围内，对被告山东联兴石油焦市场有限公司抵押的（2017）潍坊市滨海区不动产恒明第 0097113 不动产登记证明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山东联兴石油焦市场有限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4、被告山东联兴石油焦市场有限公司、王佐任、侯爱云对本判决第一、第二项确定的债务向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9298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297980 元，由被告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联兴石油焦市场有限公司、王佐任、侯爱云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案后续事项，采取积极措施向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协商解决，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无法对外支付，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也将积极、合法、合规地主张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导致公司资金部分受限，预计对公司财务有一定的影响，本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鲁 07 民初 487 号《民事判决书》。

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